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成法

被告 晁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傳振

被告 李美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827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46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晁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晁祥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李傳振、李美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兩造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則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晁祥公司就系爭借款，均僅繳款至114年4月30日前之本息，即未再依約給付本息，故系爭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是晁祥公司尚欠分別如附表二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中院卷第13至4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晁祥公司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迄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李傳振、李美員為晁祥公司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僑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宇傑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本金	借款期間	利率	違約金
1	400萬元	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	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引用利率)加0.705%機動計息；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按引用利率加1%機動計息，其後按引用利率加1%機動計息。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借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	100萬元	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	110年6月30日前，按引用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引用利率加1.855%機動計息。	

03 附表二：

04

編號	未償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0萬8278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5萬3461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